

監察院第5屆第28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）

出 席 者：17 人

院 長：張博雅

副 院 長：孫大川

監察委員：仇桂美、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王美玉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
江綺雯、李月德、林雅鋒、章仁香、陳小紅、陳慶財、
楊美鈴、劉德勳、蔡培村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 假 者：1 人

監察委員：高鳳仙

列 席 者：24 人

秘 書 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巫慶文、林惠美、黃坤城、鄭旭浩

各室主任：尹維治、汪林玲、張惠菁、陳月香、彭國華、蔡芝玉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王增華、周萬順、林明輝、張麗雅、蘇瑞慧、

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王麗珍、林勝堯

主 席：張博雅
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5屆第27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5屆第2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5年8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2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案內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)，為撙節紙張，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審查報告(含監察、廉政職權行使統計)附後。

(三)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103年11月11日本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：

「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

(二)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提經105年8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：「1、水利署執行濁水溪及高屏溪揚塵抑制初具成效，且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其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，相關處理尚稱妥適，本件結案存查。2、提報院會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9時16分

主席：張博雅